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3〕125号

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中（职）专学校：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泉教职改〔2022〕6 号，见附件 1，以下简称泉 6 号）精神，现将做好我县 2022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校在岗位（职务、等级）有空缺的前提下，根据省、

市、县岗位管理和职称评审的各项有关规定，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和“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原则，组织实施岗位竞聘工作。

1. 统一核定岗位控制数。根据省市县职称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在县人社局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内，县教育局按照各类别学校相应的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见附件 2）、依据人事信息系统在册的人员数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核定 2022 年度全县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技术岗位控制数（见附件 3）。

2. 规范竞聘程序。各校应根据统一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控制数，准确计算学校各专技岗位空缺岗位职数，严格按照各校经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且已向县教育局报备的“竞聘方案”，在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职数的情况下，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竞聘，并对竞聘对象全面进行量化综合考评，择优聘用。

3. 落实诚信承诺。属非申报评审的竞聘对象应填写《职称聘任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一式一份）作出承诺并签名。属申报评审对象的，应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闽教师〔2023〕44 号附件 11、闽教师〔2023〕44 号以下简称闽 44 号，承诺人、审核人、单位法人代表须签名，学校须盖章，一式二份，一份送教育局存档、一份装入个人申报材料袋）。学校应在报批竞聘结果有关表格的下方签署公示和审核

情况，并由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经办人员等三人共同签名确认。

4. 实行师德问题“零容忍”。根据《泉州市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八条措施》（泉教师〔2023〕139号）相关规定，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参与评聘对象均须填写《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意见表》（见泉6号附件2），经学校、县教育局、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审核，签署“同意申报”意见并盖章后方能上报（聘任对象一式一份；评审对象一式二份、一份送教育局存档、一份装入个人申报材料袋）。

5. 严格公开公示。各校应在校务公开栏对本通知精神、学校岗位竞聘实施方案、岗位聘任职数等情况进行公开，对竞聘对象的《评审表》《简明表》、量化得分情况、竞聘结果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报批竞聘结果。属申报评审对象的，送审材料中应有学校公示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学校应在其《评审表》的推荐意见栏和《申报表》的公示情况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二、关于岗位竞聘

1. 任职年限及任职条件截止时间。学校教师参与晋升岗位等级竞聘，其任职年限、工作业绩计算时间均截至2023年7月

31 日。

2. 岗位竞聘完成时间。各校应在 2023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竞聘工作。

3. 关于调动人员问题。调动人员和按“浮动岗位”聘任的人员，根据本校本次岗位空缺情况，积极参与相应岗位的竞聘，争取进入或转入常设岗位。如果竞聘未成功，个人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参与低一级岗位的竞聘或聘任（转入常设岗位）。

4. 关于定岗有关问题

根据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规范管理相关部署要求，事业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原则上只设置专技岗位和管理岗位，学校以专技岗位为主体。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岗位管理工作，现在编在岗的聘任人员（以“福建省人事信息管理平台”数据为准）可根据自身实际，重新规范定岗。现聘任专技岗位的人员可选择转为管理岗位或岗位不变；现聘任管理岗位的人员可选择转为专技岗位或岗位不变；现聘任工勤岗位的人员可选择转为专技岗位或管理岗位。

现聘任管理岗位、工勤岗位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学校申请参与相应教师系列专技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转为聘任专技岗位：①师德师风表现好；②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③持有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④聘任管理岗位、工勤岗

位以来，从事一线教学达到相应岗位任职年限，如竞聘中级岗位，须从事一线教学达到 4 年及以上；⑤任教学科须与教师资格证或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的学科（专业）相一致。这两类人员需按现在聘任情况在《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核准表》（附件 4）的“实际聘用数”填报（岗位设置数不填），并按“变动”类别在《安溪县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填报（附件 5，另页填写）。学校图书资料、会计、校医等专技人员申请转聘教师系列按照上述条件执行。

现聘任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的人员还应填写《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整后首次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附件 8）、《安溪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审核表》（附件 9），并按“岗位未变动人员”和“转岗人员”两类填报；工勤岗位人员申请转为管理岗位的，按是否随相应岗位职级的变化而变化（即待遇是否变化）而确定岗位是否变动；如果专技人员申请转为管理人员的，也应填写附件 8、9 两表（专技岗位未申请变动为管理岗位的不必填报，见附件填表样式）。

5. 上报竞聘结果材料。岗位竞聘工作完成后，须填写《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核准表》（见附件 5，一式三份）、《安溪县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6，一式三份）和《安溪县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量化考评得分登记表》（见附件 7，一式二份），并于 9 月 7 日前报送

县教育局组织人事股。具体填表说明及范例见附件 10。

(1) 各校要准确掌握本单位人员的聘任情况，填写《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核准表》时，对聘任的各类人员要标注清楚。填表范例（附件 10-2）表中的“+”前数字为聘任常设岗位数，“+”后为调入数和聘任各类非常设岗位数、评审数，包括调入、评审、浮动低聘、中小学系列等；“拟聘用数”栏对拟聘用情况要标注清楚，如“调入转常设”等。

(2) 《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按变动、未变动分别填报（转岗人员另页填报），每类人员按聘任岗位从最高等级依次填写至最低等级。各校变动人员数与未变动人员数之和等于统一核定的岗位数，其填写要求如下：

① 岗位变动人员视不同岗位聘任情况，在备注栏分别标注“晋升职务”“晋升等级”“申报评审”“调入晋升等级”“调入进常设”“调入转浮动”“浮动低聘转常设”等；岗位未变动人员在备注栏标注“岗位不变”。

② 首次按“浮动岗位”聘任的人员需填报《安溪县教育系统“浮动岗位”登记表》，本人在“个人承诺”栏目签字。

(3) 聘任时间界定：聘任周期一般实行两年一聘，各校要注意聘任时间的连续性。晋升等级人员从 2023 年 7 月起聘任，聘期统一填写 2023.07-2024.08；“待评待聘”人员从其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批准确认的下一个月起聘任至 2024.08。本次岗

位未变动的人员、原聘任至 2023.08 的聘任时间不变。

三、关于职称评审

1. 2022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的评审申报条件，严格按闽 44 号、泉 6 号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闽教人〔2014〕81 号）要求执行。任职年限计算时间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正高级讲师的人员（省厅未限制申报控制指标），在报送材料时须提交《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摘要》（见闽 44 号附件 9，并附 EXCEL 电子版）和 PPT 演示文稿，并根据省级要求参加现场面试答辩（面试答辩的要求由省级职改部门另行通知）。

3. 申报副高级职称的说课讲课和企业实践情况答辩工作由市级统筹组织、县级组织实施，具体的要求、时间和地点（含申报中级职称对象的业务考核）将另行通知。

4. 申报对象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进行查重，查重率不超过 30%。查重材料由学校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正高级、副高级职称人员经所在学校和县级教育部门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学校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后，按职称评审权限报送相关教育职改部门备案。

5. 申报正高级、高级讲师的人员（含教研人员），提供的

论文必须符合闽教人〔2014〕81号文的规定，并从中确定2篇本专业学术论文（须隐去姓名和工作单位）作为代表作送审，并在《简明表》（见闽44号附件4或5，表式不许变动）中注明。申报人员须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www.nppa.gov.cn/>）查询期刊的CN刊号或论著的CIP数据核字号，确认期刊或论著是否合规；登录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coreej.cceu.org.cn/>）查询文章是否属于核心期刊及核心期刊有关索引；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标准确认是否为教育类、学科类等学术刊物；登录中国知网等检索所提交的学术论文。以上每项查询结果均应提交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发表在不合规刊物或在相应期刊上检索不到的文章不能作为论文成果。

6. 报送省级评审的正高级讲师的所有表格材料（份数）按“材料清单”（见闽44号附件1）填报；报送市、县级评审材料中的《评审表》（见闽44号附件2装订成册，人事部印制）一式2份、《申报表》（见闽44号附件3装订成册）一式1份、《简明表》（见闽44号附件4或5）一式3份、《申报人员汇总表》（见闽44号附件10）一式1份。其中，《汇总表》中“工作单位”一栏需写全称，“备注”栏应注明是公共课教师还是专业课教师；转评的，还应在“备注”栏标注“转评”。

7. 申报人员按“材料清单”中的序号进行整档，其中，“材

料清单”未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材料（年度考核表的重要位置，如工作量、公开课、班主任等，应加盖学校“审核章”）。“材料清单”可作为档案袋封面，档案袋封面应注明单位、姓名、申报职务、申报学科、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材料（除论文送审代表作外）复印件均须经本单位审核盖章，并注明“确系原件复印”字样。有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提供。申报材料请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前报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股；《汇总表》电子版以学校为单位并按高、中、初级归类，同时报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股工作人员汇总。

8. 各校应开具高、中级岗位空缺情况证明（一式 1 份，学校校长、分管领导、经办人签字，学校盖章）报送县教育局；各参评人员的委托评审函由县人社局统一开具。

9. 上一次参加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本次重新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成果。

10. 学历查验、继续教育等其他注意事项按闽 44 号和泉 6 号要求执行。

四、纪律要求

职称评聘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校要认真组织教职员学习上级部门关于岗位管理、职称评聘等各项政策规定和本通知精神以及本校岗位竞聘方案、实施细则，准确把握中等职业学校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评聘标准和要求，按规定选派职称业务

熟悉、讲纪律和公信度高的人员组成职称评聘工作小组，认真做好各类申报材料的指导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1. 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各校要坚持把教师师德表现放在教师评价的首位，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并严格按闽委办发〔2017〕52号、教师〔2018〕18号和19号的《处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零容忍”，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并予以通报。对学校为竞聘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的，将严肃问责学校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评审的，由申报个人及所在单位自行负责。

2. 各校上报的评聘名单若被取消聘用资格，空出的岗位不再递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闽教人〔2014〕81号、闽教师〔2023〕44号、泉教职改〔2023〕6号及闽人社发〔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联系人：黄炳元，联系电话：23232412。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泉教职改〔2023〕6 号）
2. 安溪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2 年度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
3. 安溪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2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核准表
4. 职称聘任诚信承诺书
5. 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核准表
6. 安溪县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
7. 安溪县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量化考评得分登记表
8. 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整后首次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
9. 安溪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审批表
- 10-1. 填表说明
- 10-2. 填表范例



（此件公开发布）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泉教职改〔2023〕6号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教育局，市属有关中等职业学校（单位）：

现将《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3〕44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今年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教师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严格按《通知》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

条件（试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闽教人〔2014〕81号）要求执行。任职年限计算时间均截止2022年12月31日。

（二）申报范围、对象

在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相应教师职称。

（三）申报时限

各单位须对申报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有序整理和汇总。报送省级评审的正高级职称的申报材料务必于2023年8月7日前报送市级；报送市级评审的副高级职称材料务必于2023年9月28日前送达泉州市教育局职改办档案室，逾期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联系人：曾鲤，联系电话：28121266、22998081。

（四）报送要求

各县（市、区）、市属中职学校（单位）报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材料时，出具的委托评审函须写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岗位职数情况[县（市、区）属学校高级岗位空缺数量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县级职改部门印章；市属中职学校高级岗位空缺数量由市人社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市职改办印章]。报送材料的同时须提交《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见《通知》附件10，以下简称“汇总表”，并附EXCEL电子版发送rsk@qzedu.cn）和《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意见表》（见附件2）。

二、组织管理

根据评审权限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通知》等有关文件组织职称评审工作。

按照《福建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闽人社文〔2014〕267号)要求,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实行评聘合一。已超岗位数的学校,按照“退二进一”的办法组织推荐(有关职数情况须在委托评审函中注明)。

三、注意事项

(一)报送的申报人员应在学校岗位设置有空缺岗位职数的情况下进行推荐。申报正高级讲师的人员,在报送材料时须提交《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摘要》(见《通知》附件9,并附EXCEL电子版发送rsk@qzedu.cn)和PPT演示文稿,并根据省级要求参加现场面试答辩(面试答辩的要求由省级职改部门另行通知)。

(二)申报对象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进行查重,查重率不超过30%。查重材料由学校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正高级、副高级职称人员经所在学校和县级教育部门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学校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后,按职称评审权限报送相关教育职改部门备案。

(三)申报副高级职称的说课讲课和企业实践情况答辩的要求、时间和地点,由市级统筹组织,各县(市、区)和市属中等

职业学校具体实施开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申报中级职称的说课讲课和企业实践情况答辩的要求由县（市、区）、市属中等职业学校负责。

（四）申报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含教研人员），提供的论文须符合闽教人〔2014〕81号文的规定，并从中确定2篇本专业学术论文（须隐去姓名和工作单位）作为代表作送审，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见《通知》附件选择4或5，以下简称“简明表”，表式不允许变动）中注明。申报人员须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www.nppa.gov.cn/>）查询期刊的CN刊号或论著的CIP数据核字号，确认期刊或论著是否合规；登录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coreej.cceu.org.cn/>）查询文章是否属于核心期刊及核心期刊有关索引；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标准确认是否为教育类、学科类等学术刊物；登录中国知网等检索所提交的学术论文。以上每项查询结果均应提交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发表在不合规刊物或在相应网站上检索不到的文章不能作为论文成果。

（五）申报人员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其中报送省级评审的正高级讲师的所有表格材料（份数）按“材料清单”（见《通知》附件1）填报；报送市级评审材料中的《简明表》一式3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2份（见《通知》附件2装订成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申报表》一式1份（见《通知》附件3装订成册）、《汇总表》一式1份。

(六)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将申报对象的《评审表》《简明表》在学校内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评审表》推荐意见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七) 申报人员按“材料清单”中的序号进行整档，其中“材料清单”未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材料（年度考核表的重要位置，如工作量、公开课、班主任等，应加盖学校“审核章”）。

“材料清单”可作为档案袋封面，档案袋封面应注明单位、姓名、申报职务、申报学科。材料（除论文送审代表作外）复印件均须经本单位审核盖章，并注明“确系原件复印”字样。有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提供。

(八) 根据《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9〕1号）有关规定，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提供学历原件和复印件。可通过“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

（<https://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以下简称学位网）上查验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证书编号”在线查验（学信网验证码有效期延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提供查验结果材料（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人事

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或提供《干部更改学历申报表》复印件),并由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

(九)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2016年以前仍按每年累计不少于72学时计算。继续教育证书每五年由人事部门进行一次统一验印方为有效,职称申报时,由学校负责审核确认,无需提供给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职改部门)。

(十)根据职称文件的规定,上一次参加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本次重新申报的,应补充提交新的教育教学业绩佐证。

(十一)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废止非刑事案件委托检验鉴定费等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告》(闽发改服价〔2020〕470号)规定,不收取评审费。

(十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闽教人〔2014〕81号及闽教师〔2023〕44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准确理解把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评审标准和要求,科学安排本单位教师职称年度推荐评审工作,规范评审程序,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二)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规定,申报人员、申报人员单位

须填报《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通知》附件 11）进行承诺。

（三）要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纪律，坚决杜绝拉票说情等违纪行为。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同时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如有违反，将按照闽委办发〔2017〕52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意见表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教师〔2023〕44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学校（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条件

（一）在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机构等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相应教师职称。任职年限计算时间统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年度评审继续执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闽教人〔2014〕81号)。

(三) 结合干校系统工作特点,干校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应达 160 课时以上;任现职以来从事学员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或每学年承担短训班班主任不少于 2 期);获得省级行业协会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限第一作者)视同一项县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二、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 中等职业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负责组织评审全省中职学校正高级及省属中职学校(含干校,下同)职称;设区市负责评审所辖地区中职学校的副高级职称;其他等级评审由设区市、县(市、区)组织实施。

(二) 按照《福建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闽人社文〔2014〕267号)要求,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实行评聘合一。已超岗位数的学校,按照“退二进一”的办法组织推荐(有关职数情况须在委托评审函中注明)。

(三) 申报人员可自行登录福建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jyt.fujian.gov.cn>)下载评审有关表格,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申

报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申报表》《简明表》）等，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与评审表内容一致）。

（四）用人单位应将《评审表》《简明表》在学校内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对群众无异议的，在《评审表》推荐意见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五）申报人员可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www.nppa.gov.cn/>) 查询期刊的 CN 刊号或论著的 CIP 数据核字号，确认期刊或论著是否合规；登录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coreej.cceu.org.cn/>) 查询文章是否属于核心期刊及核心期刊有关索引；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标准确认是否为教育类、学科类等学术刊物；登录中国知网等检索所提交的学术论文。以上每项查询结果均应提交网页截图。

（六）申报正高级讲师（含专职教研人员）须提交两篇本专业学术论文（须隐去姓名和工作单位）作为代表作送审，同时提交工作业绩摘要和 PPT 演示文稿，并参加现场面试答辩。

（七）上一次评审未通过的人员，本次重新申报的，应补充提交新的教育教学业绩。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标准条件严格核实材料，把好评审质量。要坚持把教师师德表现放在教师评价的首位，对

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

（二）要按照国家和省里规定的职称评审程序规范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根据省里有关规定，不收取评审费。

（三）要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纪律，坚决杜绝拉票说情等违纪行为。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同时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如有违反，将按照闽委办发〔2017〕52号文件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各地申报正高级、省属学校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务必于2023年8月20日前将材料送达省教育厅职改办（教师工作处），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591-87091527。报送材料时须提交申报人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及EXCEL电子版。

附件：1. 材料清单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申报表
4.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
5.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
6. 说课讲课评价表（供参考）
7. 行业企业实践情况答辩评价表（供参考）
8.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9. 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基本情况摘要
10.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情况汇总表
11.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7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学科	申报职称
序号	材料项目	材料份数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及申报人员汇总表	1	由设区市、厅（局）汇总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无效）	2	
3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复印件无效）	2	
4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晋升职务简明表	40	单独装袋
5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度考核表	1	
6	学历验证材料（学信网验证码有效期延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各 1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及聘任书（复印件）	各 1	
8	现任党政职务任命书（复印件）	1	
9	班主任工作经历、教学工作量情况	1	
10	进修、培训证书（复印件）	1	
11	学校公示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	
12	教学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或行业企业培训材料	1	附通知、安排表及讲稿，企业行业培训须经学校批准。
13	承担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材料	1	含课题立项申请（申报）书、结题报告、结题鉴定表或结题证书、课题成果等。
14	代表作及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检索等材料（含新闻出版总署的检索页）	1	另附代表作复印件一式 2 份，以 A4 纸复印，隐去单位、姓名。
15	培养青年教师情况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证明	1	提供学校审核并盖章的师徒协议或学校相关的文件，证书须体现指导教师姓名（手写无效）并为第一指导教师。
16	企业实践经历证明材料	1	附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17	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情况	1	
18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各 1	仅申报正高级提供
19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	
20	其他有关证书、证明材料等	各 1	

注：1. 本清单可作为材料袋封面。

2. 材料（除代表作外）复印件均须经本单位审核盖章，并注上系原件复印字样。

学校经办人联系电话：

附件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_____

评 审
任职资格：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事 部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1-7 页由被评审填写，8-21 页由人事组织部门填写。填写内容应经认识组织部门审核认可。

2. 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最高学历”的毕（肄、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写、听、说及笔、口译能力。

4.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别		民族		
	曾用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标准 工资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 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取得时间 及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职 务及任职时间							
何时加入中国共 产党（共青团） 任 何 职 务							
何时何地参加 何种民主党派 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 团体，任何种职务 有何社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达到 何种程度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illegible]

工作经历

[illegible]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 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考 试 成 绩 及 答 辩 情 况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 试 科 目	考 试 成 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	---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呈 报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签 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织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人事或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经研究，批准确认 任职资格，资格确认时间 (批文号: [202] 号。 同志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申报表

学校（单位）_____

姓 名 _____

任 教 专 业 _____

现 任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_____

申 报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福建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等职业学校申报教师职务评审使用。前第一至第六项由申报对象填写，填写内容应经相应职能部门审核认可。第七、八项由申报学校（单位）填写。第九项由人事职改部门填写。

2. 本表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

3. “学历”栏中最后一档为最高学历；“毕（肄、结）业”等表示选项的，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

4. 若填写的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一、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出 生 日 期		身 体 状 况				
家庭详细地址 及联系电话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总教龄		本系列 教 龄		
学 历	毕(肄、结)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及聘任 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及确定时间							
其它专业技术 职务或相关专业 (工种)职业 资格或相关行 业执业资格							
现任学校 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 团体、任何职 、有何社会兼职							
任现职以来学 科带头获取、 表彰情况							

三、工作（教学）经历

[illegible]

四、企业实践经历

[illegible]

五、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

(一)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学 年 学 期	任 教 学 校	任教专业 年级、班级	学生 人数	周学 时数	总学 时数	开设选修课、开发校本 课程, 开展课外活动、 指导实习实训情况	完成情况、 取得成效、 获何奖励	备注
(二) 近五年教学工作情况								
曾 任 教 专 业 (学 科) 名 称								
现 任 教 专 业 (学 科)								
学 年 度	/ 学 年	/ 学 年	/ 学 年	/ 学 年	/ 学 年			
教 学 工 作 量								
教 学 教 研 实 训 工 作 业 绩								

(三) 班主任及其他工作情况

担任班主任工作及情况
(含相当班主任工作)

学校管理工作情况

德育工作情况

(四) 担任公开课、专题讲座或承担行业企业培训任务情况

开 课 日 期	开 课 内 容	开 课 范 围 (省、市、县、校)	评 议 意 见

(五) 指导培养学生获奖情况 (指校级以上各种竞赛)

时间	获奖项目	获奖班级或学生	名次	本人在指导培养 中承担任务

(六)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时间	指导对象	指导内容和形式	指导成效

(七)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出版论著及其他研究成果

	题目	发表时间	期刊或汇编名称	刊物级别	第几作者
代表作					
其他主要成果					

(八)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情况

题目	起止时间	立项单位	第几完成人	备注

六、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学年度	考核等级	备注

任现职以来考核综述：

学校（单位）公章：

学校（单位）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七、评议推荐意见

(一) 教研组（或评议小组）评议意见 （包括师德、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履职情况及工作成绩） 教研组长：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学校教师职务推荐评议意见 （包括师德、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履职情况及工作成绩）						
总人数	参加人数	推 荐 结 果				备注
		同 意 人 数		不 同 意 人 数		
公示情况： 负责人：_____ 学校（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县（市、区）、设区市、省直厅局推荐意见： 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评审意见

专 业 评 议 组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 意 人 数		不 同 意 人 数		
	_____ 专业组长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 意 人 数		不 同 意 人 数		
	主任委员: _____ (盖章) 评委会: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人 事 或 职 改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经研究, 批准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职称, 通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确认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批文号: _____ () _____ 号)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

学校（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现任职务及取得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取得何教师资格				人员类别	☐ 专任教师 ☐ 校级正职 ☐ 校级副职 ☐ 中层干部及“双肩挑”干部 ☐ 专职生管教师 ☐ 教研人员					晋升形式	☐ 正常晋升 ☐ 转评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工作起止时间						视同班主任工作或不作要求情况					
第一学历及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及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何时何校进修何课程											
任现职以来年平均教育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年平均继续教育学时					
近五年来任教课程											
任现职以来近5年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年度										
	教育教学工作量	以学时计算									
		以工作日计算									
	继续教育学时										
	年度绩效考核等次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起止时间		指导何校何人			指导内容和形式			指导成效			
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情况											
开设选修课程、开发校本课程或开展课外活动情况											

装订线

教学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或行业企业培训情况									
时间	内容						主办单位		
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情况									
起止时间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排名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等情况									
	题目	发表时间	期刊或汇编名称	刊号	是否核心期刊				
代表作	1.								
	2.								
其他成果									
行业、企业实践经历									
任现职以来获表彰情况(含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获奖时间	表彰项目						授奖单位		
学校教师职务评议推荐 组织表决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同意 票数		不同意 票数		弃权 票数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均属实（本人签字）：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字：

学校（单位）盖章：

注：本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

学校(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装订线

姓名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现任职务及取得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取得何教师资格				相关专业(工种)技师技术等级证书				晋升形式	☐ 正常晋升 ☐ 转评		
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工作起止年限						视同班主任工作或不作要求情况					
第一学历及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及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何时何校进修何课程											
任现职以来年平均教育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年平均继续教育学时					
近五年任教专业(科目)											
任现职以来近5年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年度										
	教育教学工作量	以学时计算									
		以工作日计算									
	继续教育学时										
	年度绩效考核等次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起止时间		指导何校何人			指导内容和形式			指导成效			
指导培养学生获奖情况											
时间		获奖项目			本人承担的任务			授奖单位			

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情况						
时间	内容				主办单位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等情况						
	题目	发表时间	期刊或汇编名称	刊号	是否核心期刊	
代表作	1.					
	2.					
其他成果						
行业、企业实践经历						
起止时间	企业	实践情况				
任现职以来获表彰情况						
获奖时间	表彰项目				授奖单位	
学校教师职务评议推荐组织 表决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同意 票数		不同意 票数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均属实（本人签字）：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字：

学校（单位）盖章：

注：本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6

说课讲课评价表(60 分)

专业 (学科): _____

编号: _____

题 目			
评价项目	评 价 要 点	评价等级区分	得分
先进 教学 理念 (20分)	1. 教学设计是否应用现代职业教育行 动导向的教学方法, 体现现代职业教育 “教、学、做一体” 的理念; 2. 课堂教学是否注意创新教学方法, 富 有新意, 表现自己独立的见解, 实现有效 教学。	优秀: 19-20分 良好: 16-18分 一般: 12-15分 不合格: 0-11分	
基本 职业 素质 (25分)	1. 情感投入、教态自然、精神饱满、仪 表端庄; 2. 语言准确, 流畅自然, 板书规范、条 理清晰; 3. 能够吸引学生注意力, 指导学生技术 技能训练, 有效调控教学过程; 4. 能充分挖掘教材资源, 选好教学的切 入点和突破口, 并能以局部目标体现整体 教学的三维目标, 做到具体明确; 5. 基于职业岗位工作过程、设计教学过 程和教学情况, 整体效果好; 6. 教学设备操作熟练无误, 运用讲练结 合、工学结合等方式, 有效实施教学。	优秀: 23-25分 良好: 20-22分 一般: 15-19分 不合格: 0-14分	
与专家 互动 交流 (15分)	1. 思维活跃, 态度亲和; 2. 准确理解问题, 清晰回答问题; 3. 语言精炼, 用词贴切。	优秀: 14-15分 良好: 11-13分 一般: 8-10分 不合格: 0-7分	
以上评价 总得分	分	评委签字	

附件 7

行业企业实践情况答辩评价表 (40 分)

专业 (学科) _____

编号: _____

评价项目	评 价 要 素	等 级	得 分
企业 实践 经历 (10 分)	职业院校教师必须参加企业实践,在企业实践中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考察企业实践经历是否丰富,在企业实践过程中经历了较多的岗位,从而体现出其在企业实践的广度与深度。	很丰富: 6 分 比较丰富: 4-5 分 一般: 0-3 分	
企业对 本专业 人才 培养 的要求 (10 分)	企业对于员工素质的基本要求包括下列领域: 基础知识: 人文知识、社会知识、专业技术知识、专业基础知识、基础科学知识; 职业素质: 服务意识、诚信品质、科学的环境观、正确的价值观、社会责任感; 专业能力: 岗位认知能力、制定工作计划能力、实际操作能力、工作控制能力; 方法能力: 逻辑思维能力、自我学习能力、分析能力、评价反思能力、开拓创新能力; 社会能力: 交通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社会资源管理能力、自我生涯规划能力、适应不同企业文化能力; 考察其通过企业实践,是否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企业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素质与技能要求,同时,是否能在在此基础上准确地作出自己的归纳。	企业实践的收获的全面性、深刻度与个人归纳: 高水平: 9-10 分 较高水平: 7-8 分 一般水平: 0-6 分	
为服务 企业 发展 提出 的人 才 培 养 模 式 改 革 思 路 (10 分)	职业院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最终目的是深入了解行业企业,深刻反思现有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改进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的最佳践行方式; 这包括: 改革课程模式与教学内容: 基于工作过程建构新型课程体系,把工作岗位任务科学地转化为教学内容,统筹兼顾学生的就业需求与终身发展; 创新教学方法: 积极采用行动导向,理实一体,教、学、做有机融合的先进教学方法,全面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 改革教学与人才培养的质量评价方法: 着眼于促进提升学生就业能力与奠定终身发展的基础,变革传统考试方式,设计情境化的融基础知识、基础理论与技能操作于一体的新型评价方式。 考察其是否具备现代职业教育的先进理念,是否具备能够将企业实践的收获转化为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的认知水平与实际能力;	所表达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思路,在系统性、创新性与可行性方面: 高水平: 9-10 分 较高水平: 7-8 分 一般水平: 0-6 分	
互动 交流 印象 (10 分)	考察其与评委的交流中,是否表现出理念先进、认识水平较高、思维清晰、表达流畅的特质,从而显示出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	职业素养: 很高: 9-10 分 较高: 7-8 分 一般: 0-6 分	
以上评价 总得分	分	评委签字	

附件 8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实践类型 (调研、实践、其他)				实践起止 时间	
实践情况	(另附不少于 2000 字实践报告)				
教务科 意见					
企业意见	企业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申报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 2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 3 年，同意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曝光。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被举报查实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申报人员单位承诺：

经 初 审 ， 同 意 同 志 申
报 任职资格。对申报人员任职资格的材料，包括学历、简历、年度考核情况，职称证书、资格证、各类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奖项、发明专利等）证书，论文及按规定提供的其它材料等，经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如本单位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单位人事审核人签名：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师德师风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意见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现从事何教学岗位		现任职职务 及聘任时间			
师德师风 表现及 惩处情 况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师德师风 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 察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溪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2 年度岗位结构
比例控制标准**

国家级重点职校：高级岗位 $\leq 35\%$ ，中级岗位 $\leq 45\%$

省级重点职校：高级岗位 $\leq 30\%$ ，中级岗位 $\leq 45\%$

其他职校：高级岗位 $\leq 25\%$ ，中级岗位 $\leq 45\%$

附件 4

职称聘任诚信承诺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何时调入现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何时获得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何时聘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竞聘何专业技术岗位							
申报理由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 2022 年度申报职称聘任工作中所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安溪县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

序号	所在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竞聘得分	获得的任职资格 及时间	现聘任岗位职 务及时间	拟聘岗位名 称及等级	聘任起止时间	备 注	
经公示（公示期为 年 月 日- 月 日），无异议。经审核，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主要领导（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政府人事部门意见	

附件 7

安溪县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 竞聘量化考评得分登记表

() 年度

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任职资格		现聘岗位		竞聘岗位	
评价项目				分值标准 (分)	得 分	备 注	
任职年限				10			
教龄				20			
班主任及教育管理工作				10			
表彰创优情况				4			
师德师风				10			
出勤情况				10			
教育教学情况				36			
合 计				100			
加分情况				3			
总 计				103			

竞聘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附件8:

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整后首次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已核准的岗位设置情况							本部门（单位）实有岗位聘用情况					
编制数		管理岗位数		专业技术岗位数			实有人数		管理岗人数		专业技术岗人数	
51		2		49			50		2		48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编制所在单位	现聘岗位等级 (以工资平台为准)	现聘岗位时间	首次拟聘岗位等级	备注		
管理岗位												
1	XXX					XX学校	九级职员	2003.04		岗位未变动人员		
2												
1	XXX					XX学校	九级职员	2004.12	专技十二级	转岗人员		
2												
工勤岗位												
1	XXX					XX学校	高级工	2004.12	管理岗位	岗位未变动人员 待遇不变		
2												
1	XXX					XX学校	中级工	2006.12	九级管理岗位	转岗人员		
2												
专技岗位												
1	XXX					XX学校	专技十三级	2014.12	九级管理岗位	转岗人员		
事业单位意见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存一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存两份。

近五年 年度考核 结果	2017-2018学年	2018-2019学年	2019-2020学年	2020-2021学年	2021-2022学年
个人转 岗申请	根据工作需要，现申请转岗，流动到_____岗位（管理√/专技）。 签名：_____年 月 日				
申请岗 位级别	结合本人现岗位等级、工作经历、文化程度等条件，申请确定_____（管理岗位九级职员/十级职员；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十三级人员）。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呈报单 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事业单 位人事 综合管 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填 表 说 明

1. 《岗位聘任核准表》应填写本单位各类岗位上的人员。其中，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实际聘用数”按已聘用岗位等级数填写；专业技术岗位中，“岗位变动前已聘用数”为组织实施本次岗位聘用工作前各等级岗位数，“拟聘用数”为本次岗位有变动的人员数，“岗位变动后聘用数”为本次岗位聘用工作完成后各等级岗位数；试用（实习）期人员统计在十三级岗位上。

2. 《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填写：①“获得的任职资格及时间”应按已评审通过的任职资格规范填写，如“高级讲师 2013.11”，其中，获得的任职资格时间以资格批准确认文件中的“确认时间”为准。②“现聘任岗位职务及时间”填写已聘职务（等级），聘任时间以人事（职改）部门批准聘任时间为准（可按照人事信息系统人员信息表 1 和表 3 中的“聘任时间”），其中，拟聘任五级、八级岗位的须同时分别注明聘任六级、九级岗位的时间，如“2012.01 聘任讲师（2015.01 聘任 9 级）”。③“聘任起止时间”：晋升等级人员从 2023 年 7 月起聘任，聘期统一填写 2023.07-2024.08；“待评待聘”人员统一填写“待评”，备注栏填写“申报评审”，待通过评审后，按资格批准确认时间的下一个月起聘至 2024.08。④表中有关人员按变动和未变动两类填报，并分别从按高等级岗位到低等级岗位顺序（5-13 级）逐级填写；⑤该花名册有关信息要确保真实、准确，并由单位主管领导、分管领导、经办人员等 3 人共同签名确认，以示负责。

3. 表格须统一打印。

附件 10-2

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核准表（范例）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岗位数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现有人员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勤技能人员
	105	2	100	3	105	2	100	3
管理岗位	计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设置岗位数			—	—	—			
实际聘用数			—	—	—			1
专业技术岗位	计	正高二级	正高三级	正高四级	副高六级	中级八级	中级九级	中级十级
设置岗位数	100	—	—	—	12	14	18	13
岗位变动前聘用数	100	—	—	—	10+中学系列1+浮动1	12+调入1	16+调入1+浮动1	11+中学系列1
拟聘用数	—	—	—	—	评审2+中学转评1	调入进常设1	调入转浮动1+浮动1	评审2+中学转评1
岗位变动后聘用数	100	—	—	—	10+中学系列1	13-评审2	17+新浮动1	13+浮动1-评审1
工勤技能岗位	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技术工	普通工	主管部门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设置岗位数				四级	五级			
实际聘用数				2				
主要领导:				1	1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经办人员:

